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招商轮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招商轮船向特定对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536,303股，发行价格每股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11,832,905.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167,094.47元。

2015年7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SZA4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54,876,604.80元，账户余额1,182,095,228.1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协议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应尽责任，及时与开户银行电话沟通；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相关备查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存储方式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山支行	217581638310001	活期存款	95,228.12
		结构性存款	1,182,000,000.00
合计	-	-	1,182,095,228.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0 元，已累计投入 854,876,604.8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82,095,228.12 元(含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及进度见附表)

2、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42,373,000	30/9/15	31/3/16	3.15%
		1,000,000,000	31/3/16	30/6/16	2.65%
		1,000,000,000	30/6/16	30/9/16	2.71%
		1,175,000,000	30/9/16	30/12/16	2.40%

		1,182,000,000	30/12/16	30/3/17	3.35%
--	--	---------------	----------	---------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置换。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及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商轮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99,999.99 净额: 198,81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8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注 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油轮及散货船(注1)	—	198,816.71	198,816.71	注 2	- (注 2)	85,487.66 (注 2)	注 2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18,209.52 (注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9 万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 VLCC 原油船（下称“节能环保型 VLCC”）签署了造船协议书。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亦与大连船舶重工就续造 1 艘 31.9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选择性协议书。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8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造船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6.4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并就选择续造 4 艘 6.4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选择性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行使 4 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前述 4 艘 6.4 万载重吨散货船订单的选择权。

注 2、由于境外美元借款利率较低，考虑到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大于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为确保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沿用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 2,651,272,260.8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1,450,665,649.14 元，2016 年投入 1,200,606,611.69 元。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为 3,130,054,812.55 元，其中：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投入 478,782,551.72 元。

上述已投入的新建船舶项目资金中，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具体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情况以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批准日期	金额	批准情况
1	2015/8/13	85,487.6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 8.5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序号	置换日期	金额	备注
1	2015/9/29	85,487.66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 217581503910001
--	--	--	-----------------------

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新建的 5 艘油轮和 6 艘散货船，其中油轮船凯恒和凯能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 15,526,957.36 元，其他 3 艘油轮按合同进度尚在建造中；散货船明勇和明进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14,928,191.91 元，其他 4 艘散货船按合同进度尚在建造中。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凯富轮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交付投入运营，剩余各船舶付款进度如下：凯名轮为 40%、凯强轮为 50%、明凯轮 50%、明捷轮 40%、明富轮 40%、明强轮 40%。

注 4、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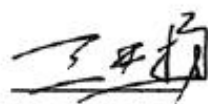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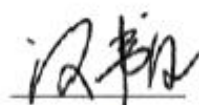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 商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142,373,000	30/9/15	31/3/16	3.15%
		1,000,000,000	31/3/16	30/6/16	2.65%
		1,000,000,000	30/6/16	30/9/16	2.71%
		1,175,000,000	30/9/16	30/12/16	2.40%
		1,182,000,000	30/12/16	30/3/17	3.35%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卫进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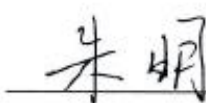
沈韬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施伟


朱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